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哲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哲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哲瑋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編號2備註欄「110年度執字第3906號」，應更正為『111年度執字第3906號』】，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
02 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
03 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
04 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
06 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
07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數罪
08 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
09 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10 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
11 釋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
12 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
13 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14 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
15 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
16 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17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18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19 三、經查：

20 (一)本案受刑人張哲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21 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22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附表編號9所示案件之犯罪日期係在附
23 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規定，
24 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核與上揭規定相符。
25 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7、9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
26 罪，與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
27 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
28 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聲請，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
29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30 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
31 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固經臺灣高等法院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
04 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
05 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
06 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
07 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08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
09 罪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10 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已定應執行刑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6
11 月）。

12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6、8所示係犯詐欺案件；附
13 表編號7所示係犯賭博案件；而附表編號9係犯妨害秩序案
14 件，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犯罪型態非全然相同，侵害法益
15 亦顯然有別，行為時間介於109年9月21日至110年9月19日之
16 期間，並參酌受刑人動機、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與所
17 生危害程度，兼衡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
18 意見」（見本院卷第29頁）暨衡以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
19 等情，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表編號7、9所示
20 原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因與附表編號1至6、8所載不得易
21 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而不得易科，依前揭釋旨，自無庸為易
22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冠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附表：「受刑人張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